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本港的產科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本港公立及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的
最新情況。

當局就產科服務的政策

2. 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
務。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
求急劇增加。在二零零七年以前，有關服務增長為公立醫院產科
服務量帶來巨大壓力，亦曾經有大量非本港居民婦女透過公立醫
院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

控制本非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措施

3. 為應付近年非本地孕婦對本地產科服務急速增加的服務需
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修訂對非本地
居民(包括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有關安排適用於所有
非符合資格人士¹。在修訂安排下，所有擬使用本地公立醫院分
娩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先預約及繳付 39,000 元的套餐費用²。
成功預約及繳款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會獲醫院發出預約確認書。至
於沒有預約而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及 / 或沒有在醫管局醫院接
受產前檢查的個案，收費則為 48,000 元。

¹ 本地居民(即符合資格人士)可享用獲得大幅度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非本地人
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時，應繳付訂明適用於他們的
費用。

² 有關套餐服務包括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一次產前檢查、分娩服務及首三天兩
夜的分娩住院服務。

4. 醫管局會在公立醫院預留足夠的名額給本地孕婦，而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登記。一旦服務飽和，醫管局便會中止接受非本地孕婦的預約登記。在預約制度下，醫管局會預留足夠名額給本地孕婦，以確保她們可較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使用產科服務。私家醫院現時亦設有預約制度，並會發出預約確認書予使用其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婦女。

5. 為配合上述在公立及私家醫院的安排，入境事務處亦已對所有處於懷孕後期的非本地孕婦加強入境檢查³。內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證明已獲得香港醫院的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6. 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修訂安排的目標是：

- (a) 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 (b) 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
- (c) 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爲。

7. 在推行上述的措施後，我們的醫療系統能一直充分照顧本地婦女就產科服務的需求。至於非本地婦女方面，預約制度及套餐服務安排亦能有效控制她們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情況。最明顯的是，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已大幅減少。比較二零零六及二零一零年的相關數字，非本地居民婦女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數目已大幅減少 91.6%。由於大部分已預約的非本地孕婦在分娩前已進行產前檢查，因此可以減低難產、未能及早發現嬰兒先天畸形，以及醫護人員受到疾病感染的風險。這樣不僅為產婦和她們的嬰兒提供最佳的保障，亦能紓緩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

³ 懷孕約七個月（即 28 週）或以上的婦女將自動被視為懷孕後期。

最新情況

8. 雖然我們推行了上述措施，非本地婦女(主要來自內地)對本港產科服務的需求仍然持續上升。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 70 900 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 88 500 名。當中由內地婦女所生的嬰兒在同一時期內由 27 600 增加至超過 40 000 名(附件)。公營界別會在服務滿額時，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另一方面，私營界別則因應非本地女婦女的服务需求增長而擴展其產科服務。當局非常關注近年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持續上升的趨勢，因為這令到我們整體的醫療系統，以及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出現緊絀的情況。特別是由於大部分私家醫院均沒有提供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需接受深切治療的初生嬰兒會被轉送往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公立醫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病床住用率由二零一零年平均 94% 升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約 108%。公立醫院婦產科醫生的流失率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6% 增加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 10.2%。

9. 政府決心為本地婦女提供優質及優先的產科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本地孕婦的醫療服務不應受到影響。我們必須確保能維持產科服務的專業水平，以及堅守醫護專業的道德操守。醫管局會繼續預留足夠名額予本地孕婦以確保她們可較非本地孕婦優先使用產科服務。鑑於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科服務出現人手短缺，我們認為雖然私家醫院現時已設有分娩預約制度，它們在提供服務予非本地孕婦時亦必須考慮本港整體產科服務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的服務量。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四月一日與一批公立醫院婦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會面，就非本地婦女對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需求急增的問題交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於四月四日與 10 間有提供產科服務的私家醫院代表會見，以檢討它們向非本地婦女提供產科服務的安排。

11. 在下一階段，私家醫院會就其產科服務的運作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局會安排公營及私營界別進一步討論，以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同時，私家醫院已同意在短期內不再擴展其產科服務。醫管局及私家醫院亦會檢視各自在產科及初生嬰兒科方面的護士訓練課程，以確保它們能應付本港社會在中及長期的需求。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Number of live births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年 Year	活產嬰兒數目 ⁽¹⁾ Number of live births ⁽¹⁾	其中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Of which number of live births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小計 Sub-total
		其配偶為 香港永久性居民 Whose spouses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其配偶為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²⁾ Whose spouses are no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²⁾	其他 ⁽³⁾ Others ⁽³⁾	
2000	54 134	7 464	709	—	8 173
2001	48 219	7 190	620	—	7 810
2002	48 209	7 256	1 250	—	8 506
2003	46 965	7 962	2 070	96	10 128
2004	49 796	8 896	4 102	211	13 209
2005	57 098	9 879	9 273	386	19 538
2006	65 626	9 438	16 044	650	26 132
2007	70 875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2008	78 822	7 228	25 269	1 068	33 565
2009	82 095	6 213	29 766	1 274	37 253
2010	88 495 [#]	6 169	32 653	1 826	40 648

註釋： (1) 數字是按事件的發生時間計算某統計期間內在香港出生的活產嬰兒總數（即該統計期間內的活產嬰兒）。

(2) 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七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3)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分的資料。

— 沒有數字。

臨時數字。

Notes : (1) The figures refer to the total number of live births born in Hong Kong in the reference period counted by the occurrence time of the events (i.e. births actually taking place in that reference period).

(2) Include Hong Kong Non-permanent Residents (Persons from the Mainland having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less than 7 years being grouped in this category) and non-Hong Kong residents.

(3) Mainland mothers chose not to provide the father's residential status during birth registration.

— Not available.

Provisional figures.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ourc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